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5-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3142@dba2.t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59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64599300A00\_ATTCH1.jpg)

主旨：為加強落實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請貴公（協）會針對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紀錄簡圖內具有防火時效之牆面確實以重實線標繪，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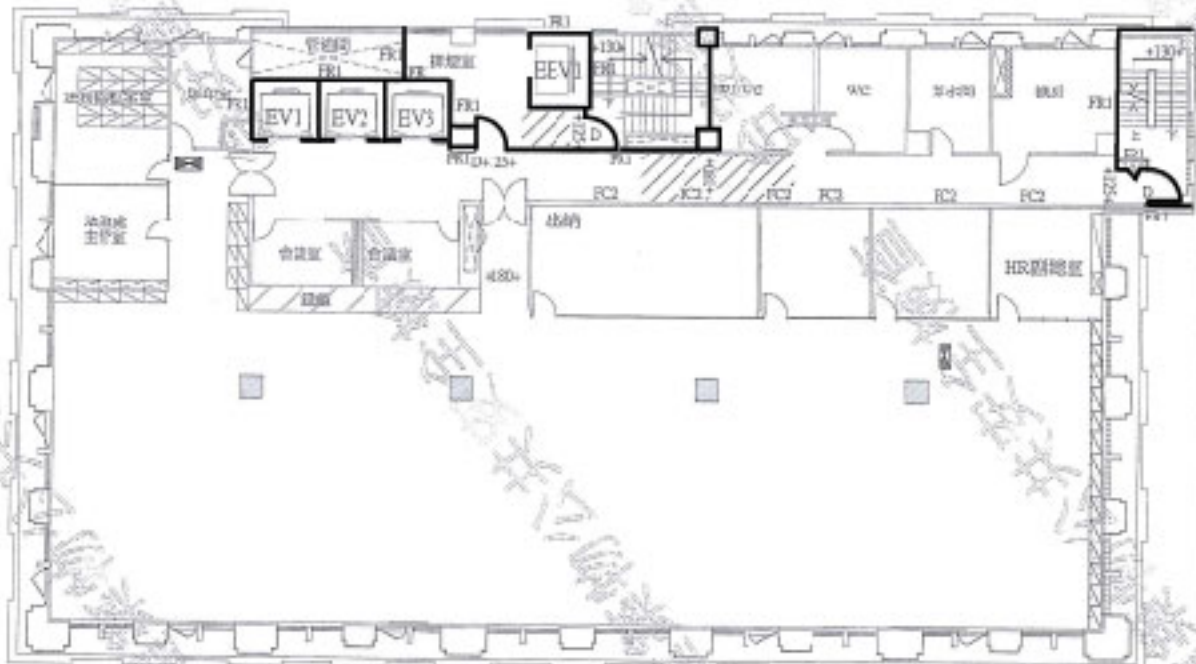
- 一、依內政部100年11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00809947號令公告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規定繪製圖例及符號標示及本局105年8月10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4398400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 二、檢附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紀錄簡圖標繪具有防火時效之牆面範例一份供參。
- 三、另副知本市公告指定之查核機構針對旨述事項加強查核，爾後本局將列為抽查重點項目。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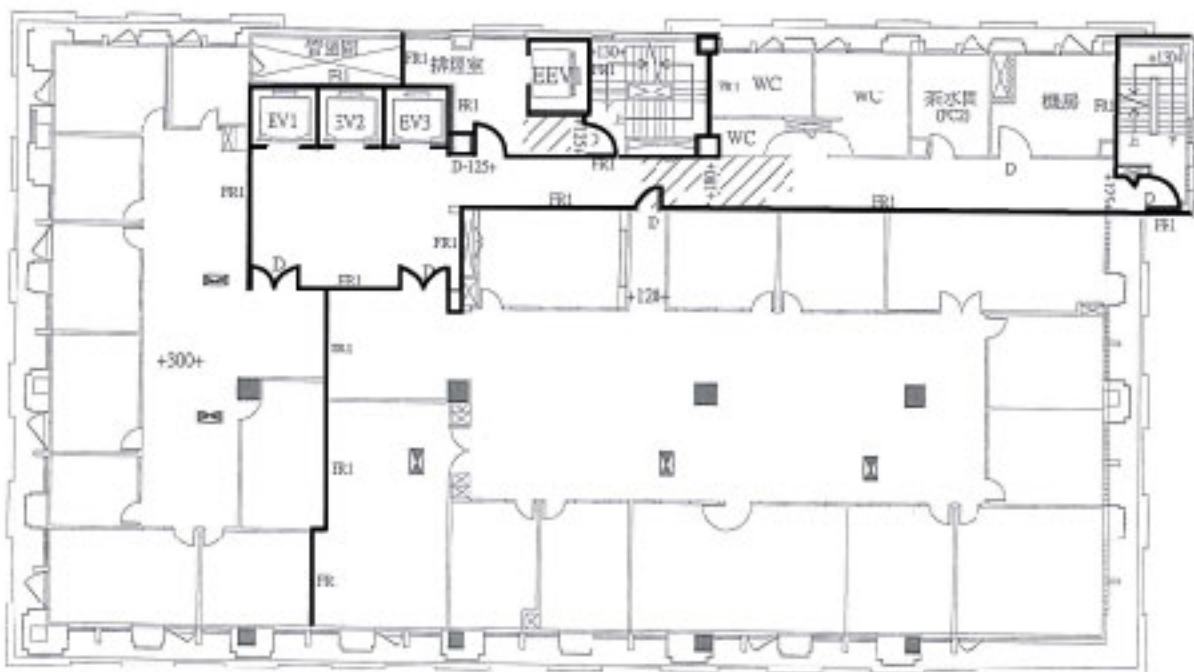
2016-11-30  
14:00:04

註:(1)本檢查為非破壞性檢測,其隱蔽部分由原設計、監造人員負責  
 (2)未標註之平頂均為(FC1)及未標註之分間牆均為(FC1)  
 (3)本場所有滲水及抽煙設備



十層平面圖

註:(1)本檢查為非破壞性檢測,其隱蔽部分由原設計、監造人員負責  
 (2)未標註之平頂均為(FC1)及未標註之分間牆均為(FC1)  
 (3)本場所有滲水及抽煙設備



十一層平面圖